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天年**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以股代息計劃  
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茲隨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以股代息計劃 .....	4
重選董事 .....	5
一般授權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備查文件 .....	8
附錄－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召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以股份代息方式代替收取擬派現金末期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育棠先生

馬余鋒先生

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易永發先生

李里特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該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批准(a)以股代息計劃；(b)重選董事；及(c)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該特別決議案乃關於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息額為每股股份獲派0.72港仙，透過以股份代息方式（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任何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之股息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有意實施一項派息政策，無論表現趨勢是否起伏不定，均會派付穩定股息；董事認為，實施有關政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品行業中並非不尋常舉動。董事會敬希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如全體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4,9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溢額約3,640,000港元；
- (ii) 董事會獲若干主要股東告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意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經考慮此意向，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可能約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溢額約1,13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更改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 (iv) 董事會確認，在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水平處理一般業務運作之同時，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派付末期股息；及
- (v) 董事會同時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或出售計劃。董事會相信不論如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之情況以現金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本集團將可繼續抓緊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或擴展機遇。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此等條件尚未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待以上條件(i)達成後，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現金選擇表格寄發予有權選擇之股東。上述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左右發送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陳育棠先生、馬余鋒先生、劉俊先生、李國明先生、袁祖怡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將任職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育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此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陳育棠先生、劉俊先生及袁祖怡先生各人之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陳育棠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營運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審計、會計、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工作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享有固定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彼亦享有年終花紅(「花紅」)，數額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除稅後溢利」)之3%，惟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未計所須付花紅及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其他酌情花紅前)須超過15,000,000港元，花紅才可發放。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俊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行業協會公關工作。一九八二年一月，彼於華東紡織工學院完成四年制之紡織工程學專業課程。彼於加盟本集團前，已在紡織行業工作多年。劉先生為天年素®複合物之共同發明者。彼亦為中國保健協會副秘書長。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劉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以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享有固定薪金每月17,650港元以及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固定年度花紅。彼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之本集團薪酬指引及政策釐定及發放。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2,833,519股股份權益,其中6,651,700股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向彼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

袁祖怡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 Cottonhide Industrial Co., Limited 之主席,該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東南亞從事棉產品貿易業務。彼於棉產品貿易行業工作積逾23年經驗。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於各為期一年之年期結束時向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彼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96,000港元。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
- (b)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
- (c) 在上文(a)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規限，該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下：

- (a) 使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有效；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c)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d) 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應輪流退任；
- (e) 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f) 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及
- (g) 規定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

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重選董事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提呈作特別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任何持有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1,923,74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8,192,374股。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合共持有293,221,08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十月	0.395	0.315
十一月	0.360	0.300
十二月	0.320	0.26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300	0.265
二月	0.310	0.280
三月	0.300	0.255
四月	0.265	0.220
五月	0.260	0.205
六月	0.200	0.154
七月	0.185	0.149
八月	0.200	0.120
九月	0.156	0.14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72	0.145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宣派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方式連同現金之選擇權)。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如下修改：

### 細則第66條

(i) 緊隨現有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詞後加入如下字詞：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詞取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

---

(iii) 緊隨現有細則第66(d)條後加入如下新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

###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86.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加入現有董事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新選舉。」

###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應輪流退任，惟無論如何，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14條取代：

「114.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藉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會議及有關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

---

## 股東週年大會

---

定期限內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上如有任何問題，均須以過半數票數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 細則第122條

於現行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文：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繼蘇、金銳、陳育棠、馬余鋒及劉俊；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祖怡、易永發及李里特。